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年」）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8,810	6,797	30%
毛利（百萬港元）	1,751	1,596	10%
不包括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			
收益的股東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22	672	(7%)
股東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22	943	(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8	40.7	(34%)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	2.0	(5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10,004	6,796,871
銷貨成本		<u>(7,059,277)</u>	<u>(5,201,191)</u>
毛利		1,750,727	1,595,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321	121,634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23,703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	27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2,586)	(372,376)
行政費用		(287,266)	(222,657)
其他支出		(80,348)	(32,575)
財務成本	7	<u>(359,441)</u>	<u>(265,771)</u>
除稅前溢利	6	704,110	1,094,848
稅項	8	<u>(31,295)</u>	<u>(114,994)</u>
本年度溢利		<u>672,815</u>	<u>979,854</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1,777	943,486
少數股東權益		<u>51,038</u>	<u>36,368</u>
		<u>672,815</u>	<u>979,854</u>
股息	9		
中期		34,783	23,188
擬派末期		<u>23,188</u>	<u>46,377</u>
		<u>57,971</u>	<u>69,56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268 港元</u>	<u>0.407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9,390	7,635,769
預付地價		536,650	504,7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支付之訂金		231,102	190,236
商譽		348,428	360,8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37,762</u>	<u>8,731,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77,181	1,245,823
應收賬款	12	1,128,924	1,0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423	285,69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73	19,584
可退回稅項		29,182	14,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509,140	2,021,812
流動資產總值		<u>5,304,223</u>	<u>4,665,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058,869	46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3,282	1,079,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16,562	1,662,435
應付稅項		38,269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u>5,296,982</u>	<u>3,264,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1</u>	<u>1,401,7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45,003</u>	<u>10,133,35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3,441	3,140,668
遞延收入		27,620	27,480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一名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73,467</u>	<u>59,1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44,528</u>	<u>3,247,337</u>
資產淨值		<u>7,900,475</u>	<u>6,886,01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885	231,885
儲備		7,132,648	6,185,203
擬派末期股息	9	<u>23,188</u>	<u>46,377</u>
少數股東權益		<u>7,387,721</u>	<u>6,463,465</u>
		<u>512,754</u>	<u>422,554</u>
權益總額		<u>7,900,475</u>	<u>6,886,01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如下文詳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與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在交易日公平值的總和，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以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准許，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實體可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倘在初步確認時毋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可從可供出售類別（倘其並無獲指定為可供出售），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於特殊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持有，不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自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按上述情況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財務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自另一方購入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依據之安排須以權益結算計劃入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營運商，並闡釋如何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負債及所獲享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均非營運商，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定額福利計劃日後供款之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 所產生責任的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 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的修訂本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釐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其他修訂本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釐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37,232	1,882,646	6,072,772	4,914,225	—	—	8,810,004	6,796,871
內部銷售	2,762,150	2,258,969	—	—	(2,762,150)	(2,258,969)	—	—
總收益	<u>5,499,382</u>	<u>4,141,615</u>	<u>6,072,772</u>	<u>4,914,225</u>	<u>(2,762,150)</u>	<u>(2,258,969)</u>	<u>8,810,004</u>	<u>6,796,871</u>
分部業績	<u>452,813</u>	<u>342,160</u>	<u>558,526</u>	<u>1,014,817</u>	<u>—</u>	<u>—</u>	<u>1,011,339</u>	<u>1,356,977</u>
未分配收益							199,321	74,433
未分配費用							(147,109)	(70,791)
經營業務溢利							1,063,551	1,360,619
財務成本							(359,441)	(265,771)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094,848
稅項							(31,295)	(114,994)
本年度溢利							<u>672,815</u>	<u>979,85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1,777	943,486
少數股東權益							51,038	36,368
							<u>672,815</u>	<u>979,854</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61,180	3,589,432	9,429,283	7,711,185	—	—	12,990,463	11,300,61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							41,373	59,584
未分配資產							2,410,149	2,037,359
總資產							<u>15,441,985</u>	<u>13,397,560</u>
分部負債	329,342	289,910	1,174,788	919,137	—	—	1,504,130	1,209,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0,003	4,803,103
未分配負債							497,377	499,391
總負債							<u>7,541,510</u>	<u>6,511,541</u>
資本開支（包括 支付地價）	83,424	107,526	1,193,943	927,430	—	—	1,277,367	1,034,956
折舊	132,229	108,256	325,059	254,255	—	—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4,623	4,458	11,618	11,381	—	—	16,241	15,839
應收賬款減值／ （撇銷）	(2,050)	2,053	6,072	—	—	—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1,723	—	—	—	—	—	1,7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5,024	842	66,160	13,046	—	—	71,184	13,888
商譽減值	—	—	12,461	—	—	—	12,461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 集團收益	—	—	—	270,913	—	—	—	270,91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的款項	—	—	23,703	—	—	—	23,703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31,998	5,295,413	2,078,006	1,501,458	—	—	8,810,004	6,796,8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 支付地價）	1,277,367	1,034,956	—	—	—	—	1,277,367	1,034,956
折舊	456,321	361,896	967	615	—	—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15,795	15,393	446	446	—	—	16,241	15,839
應收賬款減值	4,022	2,053	—	—	—	—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1,723	—	—	—	—	—	1,7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71,184	13,888	—	—	—	—	71,184	13,888
商譽減值	12,461	—	—	—	—	—	12,461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 集團收益	—	—	—	270,913	—	—	—	270,91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的款項	23,703	—	—	—	—	—	23,70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8,810,004</u>	<u>6,796,87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762	34,744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44,321	19,926
政府補助*	20,412	7,707
銷售器具	—	2,474
其他	<u>12,817</u>	<u>17,093</u>
	101,312	81,944
收益		
匯兌差額	96,327	36,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1,682</u>	<u>3,229</u>
	<u>199,321</u>	<u>121,634</u>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地方稅局的通知按年度基準獲授的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795,310	3,830,418
折舊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16,241	15,839
研發成本	9,425	3,229
核數師酬金	4,280	4,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6,206	136,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6	17,526
	<u>158,592</u>	<u>154,108</u>
商譽減值	12,461	—
應收賬款減值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71,184</u>	<u>13,888</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7,134	274,663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u>10,479</u>	<u>9,164</u>
	417,613	283,827
減：資本化之利息	(49,064)	(15,018)
利息補助*	<u>(9,108)</u>	<u>(3,038)</u>
	<u>359,441</u>	<u>265,771</u>

* 當地政府就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可退還利息補助。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20)	(36)
即期 — 中國內地	22,771	101,816
遞延	<u>8,944</u>	<u>13,214</u>
年度稅項開支	<u><u>31,295</u></u>	<u><u>114,994</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95,643)</u>		<u>799,753</u>		<u>704,1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81)	16.5	199,938	25.0	184,157	26.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93,573)	(11.7)	(93,573)	(13.3)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附註(b)）	—	—	(54,812)	(6.8)	(54,812)	(7.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77)	1.6	(21,363)	(2.6)	(22,940)	(3.3)
不確認稅務虧損	5,344	(5.6)	8,953	1.1	14,297	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594	(12.1)	16,343	2.0	27,937	4.0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8,018)	(1.0)	(8,018)	(1.1)
購買國內生產設備之減稅	—	—	(21,370)	(2.7)	(21,370)	(3.0)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	5,617	0.7	5,61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20)</u>	<u>0.4</u>	<u>31,715</u>	<u>4.0</u>	<u>31,295</u>	<u>4.4</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84,689</u>		<u>1,010,159</u>		<u>1,094,8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21	17.5	333,352	33.0	348,173	31.8
獲授優惠稅率 (附註(a))	—	—	(181,829)	(18.0)	(181,829)	(16.6)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附註(b))	—	—	(37,339)	(3.7)	(37,339)	(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647)	(22.0)	(22,317)	(2.2)	(40,964)	(3.7)
不確認稅務虧損	715	0.8	16,642	1.6	17,357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384	7.5	4,045	0.4	10,429	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	13,095	1.3	13,095	1.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0,619)	(1.0)	(10,61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3,273</u>	<u>3.8</u>	<u>115,030</u>	<u>11.4</u>	<u>118,303</u>	<u>10.8</u>
往年度超額累計稅項撥回	<u>(3,309)</u>	<u>(3.9)</u>	<u>—</u>	<u>—</u>	<u>(3,309)</u>	<u>(0.3)</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6)</u>	<u>(0.1)</u>	<u>115,030</u>	<u>11.4</u>	<u>114,994</u>	<u>10.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因此，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家（二零零七年：五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853,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799,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可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 (b) 五家（二零零七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1.0港仙）	34,783	23,18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2.0港仙）	<u>23,188</u>	<u>46,377</u>
	<u>57,971</u>	<u>69,565</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計算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其後直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如有）資格之登記日期結束止所發行股份。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621,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3,4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318,849,403股（二零零七年：2,318,849,403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6,868	815,220
製成品	<u>770,313</u>	<u>430,603</u>
	<u>2,277,181</u>	<u>1,245,82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259,4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981,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4,471	1,089,440
減值	<u>(15,547)</u>	<u>(10,697)</u>
	<u>1,128,924</u>	<u>1,078,743</u>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結欠的應收賬款，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單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3,949	615,690
一至兩個月	173,156	250,522
兩至三個月	100,029	92,293
三個月以上	<u>561,790</u>	<u>120,238</u>
	<u>1,128,924</u>	<u>1,078,74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97	11,5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22	2,05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616)
匯兌調整	<u>828</u>	<u>722</u>
	<u>15,547</u>	<u>10,697</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15,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7,134	958,5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0,672	67,0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u>151,118</u>	<u>53,167</u>
	<u>1,128,924</u>	<u>1,078,743</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234	1,988,328
定期存款	<u>347,906</u>	<u>33,4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9,140</u>	<u>2,021,81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664,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1,243,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7,185	361,509
一至兩個月	110,484	28,106
兩至三個月	46,343	13,108
三個月以上	<u>114,857</u>	<u>66,271</u>
	<u>1,058,869</u>	<u>468,9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337調查的最終裁定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牽涉由Ajinomoto Heartland LLC及Ajinomoto Co.,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調查（「337調查」），指稱本集團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若干賴氨酸飼料產品觸犯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第337條」），因而侵犯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行政法官作出非最終的初步裁定，判定有關專利無效及不能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向美國進口賴氨酸飼料產品並無違反第337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委員會作出並無觸犯第337條的最終裁定，因此終止337調查。

所有因337調查及其他訴訟產生的估計相關法律費用已妥為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營商環境

本年度市況急遽轉變。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在本年度上半年需求殷切，帶動本集團按半年度計算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創出歷來新高。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滑落，導致營商環境轉壞。石油價格下挫、紡織業出口萎縮、銀行借貸收緊，加上經濟衰退的憂慮，種種因素導致產品需求及客戶存貨水平大幅減少，嚴重影響產品價格。此情況不單引致售價大幅下跌，更須就期末存貨撥備，其中以多元醇化工產品尤甚，毛利率因而大幅減少。

儘管面對不利市況，由於賴氨酸生產增加及推出多元醇化工產品，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強勁。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8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30%。

為促進客戶基礎的策略性分佈，加上有見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跟去年維持相若水平。於本年度，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4%（二零零七年：22%）。

財務表現

鑑於下游產品，特別是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的銷量擴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約30%至約8,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000港元）及約10%至約1,7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6,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降至約20%（二零零七年：24%），原因為產品價格受壓使毛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及就存貨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額外撥備約71,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2,7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3,000,000港元））

（毛利：3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00港元））

由於長春德惠的上游提煉廠房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產帶來額外產出量，故上游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均有所上升。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加上中國玉米澱粉生產商競爭熾熱，對本集團年度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較去年數字減少約4%。

下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6,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0港元））

（毛利：1,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00港元））

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帶來負面影響，下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於本年度均大幅增長，增幅分別約24%及約8%，主要歸因於對比整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末才推出多元醇化工產品。

一如過往年度，氨基酸繼續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二零零八年的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000港元）及約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40%（二零零七年：45%）及約58%（二零零七年：54%）。

作為新增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分部帶來收益約1,0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0港元），而未計期末存貨撥備的毛利率約為24%（二零零七年：5%）。此分部於本年度帶來的毛利貢獻約達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受石油價格下滑及紡織業（多元醇化工產品為紡織品之原材料）出口萎縮的拖累，多元醇化工產品自本年度第四季起錄得經營虧損。即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多元醇化工產品分部長遠而言將產生

盈利，然而，為審慎起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就多元醇化工產品期末存貨作出撥備約81,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基於集團內部增加消耗結晶葡萄糖及山梨醇，以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下跌約24%。此外，中國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食品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事件，加上全球金融海嘯，導致食品及飲品行業對甜味劑的需求下降及對甜味劑產品的價格帶來沉重壓力，甜味劑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因而分別下跌約11%及約52%。

產品分部

配合上游分部的新增產能，上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1%（二零零七年：28%）及約20%（二零零七年：18%）。

其他收入、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向從事山梨醇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彼等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產生約24,000,000港元的負商譽已確認為收入。

由於通脹及營運規模擴大，經營開支（財務成本除外）增加約45%。然而，透過持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藉由擴充提升營運效率，及以經擴大營業額為計算基準，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比例維持於相若水平。於本年度，其他開支中因337調查及其他侵權訴訟產生的法律開支約為47,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數字的三倍。

由於營商環境每況愈下，加上銀行借貸及平均息口均上升，令財務成本增加約35%，而利息收入比率（即日常業務所得除利息、折舊、稅項及攤銷前盈利除財務成本）減至約4倍（二零零七年：7倍）。另預期來年源自財務成本的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由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多元醇化工分部、若干氨基酸營運單位及上游產品的收入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下降至4%（二零零七年：1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03889）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息口約為7厘（二零零七年：6厘）。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約3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上述變動主要由於若干長期借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由於與現有往來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新設上游提煉廠房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投產，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期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周轉期減少至約47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天），而應付賬款周轉期則增加至約55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天），與因應季節購買原材料的模式相符。另一方面，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銷售活動於二零零八最後一季放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水平相對較高，存貨周轉期更增至約118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天）。

由於額外籌措銀行借貸、若干銀行借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加上高存貨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至約1.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0.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同時，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導致現金流入減少的影響，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的槓桿比率下降至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儘管如此，按(i)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槓桿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7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在現有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能獲取融資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本集團架構變動

除上述向從事山梨醇產品生產及銷售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彼等所持全部股權外，據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經營玉米提煉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按代價520,000,000港元，轉讓予大成糖業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該轉讓既可藉由玉米甜味劑業務的縱向整合產生協同效益，更能增強大成糖業及其於遼寧省與上海附屬公司廠房的整體盈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亞太區首屈一指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列，繼而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藉著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二零零九年將充滿挑戰。在全球金融海嘯及環球經濟整體衰退影響下，就中國及海外的經濟狀況而言，特別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面對艱困的營商環境。董事深信，雖然現時面對不少困難，本集團定能一一克服。鑑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方案，普遍認為中國將為率先走出全球經濟陰霾的國家之一。由於本集團超過70%收入自中國業務

產生，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改善。董事會將致力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審慎作出新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及財富。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稀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多元醇化工產品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鑑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發展潛力。除位於長春市一座年產能達210,000公噸的多元醇化工廠房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務求抓緊此市場的龐大潛在商機。為促進有關發展，位於長春興隆山全新生產廠房的之地基工程現正在施工中。現時預期，多元醇項目的成功發展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氨基酸

現時，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約為46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交替生產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同時，隨著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對飼料業施加的指定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預期中國的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有見及賴氨酸產品的持續強大需求增長，本集團接近全面動用所有發酵設施，全力生產賴氨酸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精氨酸及纈氨酸等多種其他高增值氨基酸，務求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侵權訴訟進展

除337調查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之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侵犯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

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賠償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侵權賠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起生效之附錄14，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所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經修訂標準守則項下規定標準之經修訂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附錄14，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參考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作出相應變動，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登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彼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